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法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废止《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随着我省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，相关信用制度不断更新完善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建法〔2009〕112号）不再继续实施，经研究，省厅决定即日起废止该文件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